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1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6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4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32號裁定、相關裁判 1 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73條 與第277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 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 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1 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80條、第159條、第 160條、第162條及第165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 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 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 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 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 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 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 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 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 3 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 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 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 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810號王千瑜聲請案](#)